



亞東技術學院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版本	104.8.18，104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制訂單位	人事室	專任教師校外兼職暨產業服務辦法	頁數	1/1 頁

- 第一條 亞東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國家科技發展，落實理論與實務並重之技職教育理念，參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有關法規規定，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校外兼職暨產業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規範教師校外兼職、產業服務相關事宜。
- 第二條 教師校外兼職（不含兼課）、產業服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與教學或研究專業技能領域相關，並應報請校長核准。兼職期滿需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需重行申請。
- 第三條 教師以校外兼職方式作產業服務，每案不得少於一個月，業界給予學校之回饋金需新台幣 2 萬元以上，並納入學校帳戶。
- 第四條 教師以校外全時（留職留薪）方式作產業服務（深耕服務），按本校「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辦理。
- 第五條 教師校外兼職、產業服務應簽訂合作契約（契約書另訂），並經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審查委員會由三學群學群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組成。且於結案時繳交至少 3~5 頁結案報告。
- 第六條 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一）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二）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三）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第七條 教師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營利事業機構董事長、董事、負責人或代表人。
若兼任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或本校校園衍生企業之創辦人、董事或技術顧問時，則不受前項限制。
- 第八條 教師校外兼職申請：
一、全學年兼職或第一學期兼職於 8 月 31 日前申請，第二學期兼職於 1 月 31 日前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至人事室領填『校外兼職申請表』。
- 第九條 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 4 小時；但基於學術交流或產學合作需要等特殊情形者，得專案簽准。
- 第十條 本校教師兼職或產業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執行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與本職專業技能不相關。



亞東技術學院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版本	104.8.18，104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制訂單位	人事室	專任教師校外兼職暨產業服務辦法	頁數	2/1 頁

- 二、教師評鑑成績不合格。
- 三、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四、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五、有營私舞弊或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六、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七、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八、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 九、未繳交結案報告。
- 十、回饋金未納入學校帳戶。

第十一條教師兼職如涉及本校研究發展成果之使用授權或技術移轉者，應依本校「專利創作補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教師校外兼職、產業服務不得與產學合作併案，若為產學合作案應依本校「教師產學研究計畫補助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98.6.17，97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通過

98.10.14，98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3.9，99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9.15，100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8.18，104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